

CNMC-2201 项目/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项目

智能物流配送系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CNMC-2201 项目/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项目智能物流配送系统 (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一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人二为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WZ-GKZB-24-1503

2.2 招标项目名称

CNMC-2201 项目/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项目智能物流配送系统

2.3 招标项目概况

/

2.4 招标范围

2.4.1 CNMC-2201 项目智能物流配送系统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为智能物流配送系统 1 套，包含设计、供货、出厂前的设备功能验证、包装、运输、卸货、倒运、就位、安装、建模、调试（包含与生产线的联调）、配合专用无线通讯调试、投标人厂内性能试验验证、运行管理相关文件编制、培训相关工作。供货及相关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

2.4.2 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项目智能物流配送系统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条件》。

2.5 交货地点

2.5.1 CNMC-2201 项目交货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甲方指定地点

2.5.2 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项目交货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甲方指定地点

2.6 交付周期

2.6.1 CNMC-2201 项目交付周期

设定合同签订日为 T0。

- (1) T0+2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T0+45 日内提交相关设计图纸、进度计划、质量计划、调试方案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所有设备到货。
- (4)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部署、调试以及与其他系统、产线的联合调试工作。

2.6.2 智慧物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一期项目交付周期：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备到货，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生产线联合调试及终验收。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采购相关内容，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无

(5) 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机）如需进口，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或者提供不需出口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若中标后，后续项目执行期间如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系统集成商视同制造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潜在投标人应**优先使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支付链接向采购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并将**购买文件付费成功截图（扫描件或照片，含交易时间、交易编号等详细内容）**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及**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八、联系方式），下方“收款+开票二维码”为文件购买遇平台异常时的备用支付方式。采购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采购文件的下载权限。

支付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后，请**自行扫码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采购项目经理姓名和汇款时间。经采购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2月31日 21:00 — 2025年1月6日 9: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9: 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一: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马练营路 311 号

联系人：颜经理

电话：15535389380

电子邮件：yanxiang@cnsi.ltd

招标人二：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三经路 18 号

联系人：金经理

电话：13820041315

电子邮件：022-84359066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1083941701

电子邮件：songchen@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宋女士

电话：01083941701

电子邮件：songchen@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一：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二：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